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3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康嘉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328元（原告以電子遞狀方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此有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收款戳章可憑，是以113年9月6日視為起訴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8,92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8,925	113/8/28	113/9/5	(9/365)	15%			402.87
	小計									402.87
合計		109,328								